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1.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2.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但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3.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3.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屬短期融通資金者，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3.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3.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4. 審查程序

4.1. 申請程序

- 4.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4.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4.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1.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1.5.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2. 徵信調查

- 4.2.1. 初次借款人，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4.2.2. 若屬繼續借款人，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4.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除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外，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4.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4.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4.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4. 簽約對保

- 4.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4.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4.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4.6. 保險

4.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4.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4.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4.8. 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第 9.2 條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者，審查程序由董事長核決。

5.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屬短期融通資金者，貸與期限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後不得辦理展期。

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6.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7. 本公司款項如有下列情形：

7.1. 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7.2.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

7.2.1. 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

7.2.2. 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

7.2.3. 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

7.3. 前二項款項金額加總，單一對象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或不分對象彙總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應至少每季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7.4. 前項經董事會核議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之款項，應比照第 2 條規定計入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依第 11 條規定公告申報。如因計入上開款項致超過資金可貸與限額者，依第 9.4 條規定辦理。

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8.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9.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9.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9.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2.2.3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9.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9.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9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1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其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10.2. 子公司應於每月 9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10.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10.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11. 資訊公開

- 11.1.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1.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1.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11.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1.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2.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3. 實施與修訂

- 13.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3.2. 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13.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3.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4.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